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10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7）。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1.67% 股份的股东 YANG YA ZHEN 女士《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YANG YA ZHEN 女士持有公司 11.67% 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关联内容已重新修订，董事会决定撤销原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

保持不变。

因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部分议案,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就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凡2020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 196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选举马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选举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选举高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选举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审议《关于选举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审议《关于选举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说明：审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马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高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传真：0573-82229088

3、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分强路 196 号）

4、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马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高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	-------------------------------------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填写选举 票数
1.01	《关于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马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填写选举 票数
2.01	《关于选举高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填写选举 票数
3.01	《关于选举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